

黑莓手機製造商RIM對三星提起訴訟

黑莓手機製造商RIM對三星提起訴訟，針對三星近日來推出商品上的商標，使用像是草莓、珍珠等樣式。RIM在加州巡迴法院提出訴狀，RIM認為只要圖案上含有黑色莓果或黑色珍珠的樣式，就會和RIM的名稱近似。而三星在2006年3月已提出全新的商標申請，但RIM對此提出異議，當時RIM已開始廣告黑莓機，並拒絕接受以三星已註冊的商標使用Verizon Wireless上。

RIM提及其產品黑莓機的黑莓商標對於RIM而言是無價的，黑莓商標使RIM走向持續成功的境界，並擁有有良好的商譽。倘若三星的商品持續以黑色草莓的商標販售，將對RIM的黑莓商標造成商業損害和不可預期的損失，若無法在法律上受到適當賠償，將對RIM造成極大的損失。因此，RIM請求三星銷毀具有black, blue, 或pearl樣式的手機商品。

此案後續發展是值得關切的議題，倘若RIM勝訴，三星要回收所有的手機，此影響甚鉅。

相關連結

<http://www.mobilemag.com/content/100/344/C13822/>

<http://www.cellular-news.com/story/27315.php>

<http://uk.news.yahoo.com/pocketli/20071112/tc-rim-sues-lg-over-product-names-57dbc65.html>

陳依婷

法務專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11月23日

<http://uk.news.yahoo.com/pocketli/20071112/tc-rim-sues-lg-over-product-names-57dbc65.html>，最後瀏覽日：2007年11月23日

<http://www.cellular-news.com/story/27315.php>，最後瀏覽日：2007年11月23日

資料來源：<http://www.mobilemag.com/content/100/344/C13822/>，最後瀏覽日：2007年11月23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可能還會想看

初探與省思我國法制下之侵權行為適用於非依軌道行駛之自動駕駛車輛之過失內涵

初探與省思我國法制下之侵權行為適用於非依軌道行駛之自動駕駛車輛之過失內涵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9年03月15日 壹、事件摘要 於2018年03月18日晚間10時許，美國亞利桑那州（Arizona，下稱Arizona）一名49歲的婦人，遭到配備Uber自動駕駛系統之車輛[1]，在運行自動領航模式（Autopilot）下撞擊，雖然該婦人立即送往醫院，但仍回天之術而在醫院中去世。就在前開事故發生後，Arizona州長Doug Ducey因此下令其暫停測試。[2]此外，同年12月11日晚間10時許，在我國有一輛配備自動輔助駕駛功能的Tesla，疑似駕駛人精神不濟因而未能及時注意車前狀況，導致車禍發生，雖然



FCC正式將新版網路中立命令提交予美國聯邦政府公報刊登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2015年2月26日公布了新版的網路中立命令後，由於新版方案揭棄了禁止提供

快車道 (fast lane) 予特定服務業者的重要原則，因此被外界預測將遭到各大網路服務供應商的反彈，一如外界所預期的，美國電信協會 (United States Telecom Association, USTelecom) 於2015年3月23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FCC的新版法案提起訴訟，USTelecom認為，新版的網路中立法案中，賦予監理機構——亦即FCC太多裁量權限，將使得FCC的權力難以控制，在此同時，德州的一家網路服務業者Alamo (Alamo Broadband Inc.) 也基

歐盟單一專利法院 (UPC) 將於2023年開始運作

歐盟單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預計於2023年6月1日正式運作，歷經英國脫歐等事件後，於去年 (2021) 12月2日奧地利批准單一專利法院協議暫行議定書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on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PAP-Protocol) 並提交後，正式進入最後階段。

UPC為歐盟所設立之國際法院，對歐盟授予之專利具管轄權，負責審理歐洲專利的侵權與訴訟案。UPC之裁決結果將適用於所有UPC成員國，透過建立單一的審理制度，避免各國法院標準不一致的情形。截至目前 (2022年12月20日)，已有16個歐盟成員國批准單一專利法院協議 (下稱協議)。現有歐洲

歐盟通過化妝品上市與安全新規則，惟德國對內含奈米物質產品標示規範表達不同意見

於去年(2009)年11月20日，歐盟會員國通過了一項關於化妝品上市與安全相關的新規則(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smetic products，以下簡稱化妝品規則)，該項規則也將歐盟過往用以規範化妝品的55項指令化整為零，成為一項單一且更具法律拘束力之規範。化妝品規則中前言中也特別肯認奈米物質於化妝品之應用為未來趨勢，而有必要於消費者保護、貨物自由流通以及對於製造商之法律確定性之間取得一平衡作法。針對此種內含奈米物質化妝品之管理，該規則也十分重視對產品內含奈米物質之事實提供資訊之義務。以標示為例，化妝品規則第19...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